中国国际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工业展览会

NEPCON China 2026

尊敬的参展商：

为促进中外电子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开拓市场，提高我国信息产业的技术水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将于2026年6月初在上海举办“中国国际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工业展览会（NEPCON China 2026）。

展会网罗电子制造行业全品类国际一线品牌展商，展品范围覆盖：表面贴装技术、印刷、点胶、固化、焊接、清洗、检测、返修等设备；涵盖汽车电子、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封装封测、电路板组装、智能工厂自动化，从上中下游打造电子生产各环节全流程管理展示平台。展会期间还将围绕当下热议话题，比如汽车电子、半导体、人工智能等组织20多场研讨会。

一、活动信息

展会名称：中国国际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工业展览会

展出时间：2026年6月初

展馆：上海世博展览馆 展出面积：4万平米

展出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1099号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

　　　　　励展博览集团

支持单位：北京电子学会SMT专委会　江苏省电子学会SMT专委会

　　　　　广东电子学会SMT专委会

三、展品范围

**SMT电子电路板组装制造**

表面贴装技术和设备、焊接设备及材料、测试与测量设备、点胶/喷涂设备、连接器及插件设备、其他表面贴装设备，例如：上下板机、分板机、烧录机等、清洗设备、环保处理设备、以及其他电子材料&防静电等

**半导体封测**

半导体封装及测试设备、半导体材料、Mini LED生产设备及材料、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等

**智能工厂及自动化**

工业机器人、成品组装自动化集成、传动/气动设备&配件、运动控制设备、机器视觉及传感技术、工业自动化信息技术及控制软件、自动化配套设备/配件、自动化仓储物流等

四、参展费用

标摊/光地展位价格：具体请参考报价单，咨询销售人员。

根据展馆相关规定，光地展商须向展馆交纳现场施工管理费和清洁押金以及向主场提交租用电箱，气源的申请。详细请见展商手册。

五、参展办法

参展商咨询组委会预留展位，填写附件参展申请表（合同书）盖章回传确认参展，并将有关费用汇款给主办单位，预留展位以实际到款为准。预订展位后2周内未付款，自动取消展位预留。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崔磊、程安然

电 话：010-68200642

电子邮箱：cl\_ccpit@163.com、chenganran2011@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9层

2026 NEPCON上海参展申请表（合同书）

（此表作为参展重要资料，请展商准确填写！）

|  |  |
| --- | --- |
| 展览会名称 | 中国国际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工业展览会 |
| 申请面积 | 标准摊位 个摊位(3米x 3米= 9平方米) 或 平方米光地 展位号：  |
| 摊位费用 | 单价 元，总价格￥ 元。 |
| 单位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单位地址 | 中文 |  |
| 联系人 |  | 座机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公司网址 |  |
| 展品简述公司介绍（可另附文件） | 中文 |  |
|  主 办 单 位 | 参 展 单 位 |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地址：北京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9层联系人：崔磊、程安然邮箱:chenganran2011@163.com电话：010-6820642 | 展位具体事宜联系人：邮箱:座机：手机： |
| 开户单位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04609200610595代表签字（盖公章） | 参展单位领导意见:（签字）（参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本申请表（合同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

 2、本申请表一经确认，请及时付报名费及摊位费，以保证摊位的落实。

 3、展出时对水、电、气源的要求请详见“展商手册” ！

参 展 协 议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

乙方：

　　甲、乙双方因乙方申请参加甲方主办的2026中国国际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工业展览会（NEPCON CHINA 2026）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做为参展企业，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时向甲方支付参展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展位、相关设施及服务。乙方不得把展位价格透露第三方，否则补齐差价并不再享受优惠。

第二条：乙方在参展期间展出的展品应符合本展览会展品范围的规定，不得展出或销售与本展览会无关产品。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参展合同，并不予退还参展费用。

第三条：乙方确认参展后于两周内将展位费全部或50%缴纳，未缴纳费用取消展位预留。如乙方预订展位后距离开展不足30个工作日取消参展，甲方为乙方在开展筹备过程中所做的宣传、联系工作、展位停滞销售、展位空置等，有权收取一定费用，费用按参展申请表（合同书）费用50％收取。

第四条：商业宣传活动只可在参展商展位内进行，参展商不可在其摊位范围以外，如会场内的公众区域派发任何宣传册、手提袋、纪念品或同类物品等。

第五条：乙方申请光地展位，需按照甲方和展馆要求，及时提交报馆资料，如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申请标准展位，由甲方统一搭建，乙方不得对展位有任何改装，加高，加装等行为，一经发现，责令拆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纠责任。

第六条：乙方如果使用电视幕墙、电视或其它影音器材作现场推广活动，需将音量尽量调低 ，以免对其它展商或观众造成任何滋扰。如发出的声量超过75分贝，组委会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组委会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作出任何赔偿。

第七条：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展馆内及周边地区的保卫与安全，但贵重物品的安保应由各参展单位自理，甲方不予承担任何物料、展品的丢失损坏及人员伤亡的责任。

第八条：假如主承办单位评估展览地点，筹备工作因无法控制因素而被严重破坏，阻碍或终止，包括战争，罢工，倒闭，暴乱，疾病蔓延，戒严令，火灾，洪水，暴风雨，化学事件或辐射等任何自然灾害，或影响航行，运输，通讯，住宿或影响展览会举办其他因素，可撤销或延迟展览，而无需对任何参展商承担责任。参展商在该合同下付给主承办单位的款项，将由主承办单位判定部分或全部偿还。如因突发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当地政府/主办单位决定不举办本届展会时,甲乙双方一概互不担责,甲方退回乙方事先已交展位费(或在乙方同意下，将已交展位费转为乙方下届展位费使用，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乙方因筹备本次展会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赔。

第九条：本协议作为参展合同的一部分，与参展申请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请认真阅读甲方提供的所有参展文件及资料。）

甲方：中国贸促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 乙方：

代表签字（盖公章） 代表签字（盖公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